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委托人保金服建设和运营95518华东、南方 中心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4〕10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金服”）建设和运营95518华东、南方中心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与人保金服签署《委托人保金服建设和运营95518华东、南方中心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服务均为本公司在日常业务中不时所需之服务。根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打造统一的全渠道智能化客户服务体系的规划，建设中国人民保险集团统一的95518区域客服中心，组建专业化团队，以商业化的运作模式，可为子公司的客服业务提供集约化95518运营服务。区域中心有利于发挥集约化运营效率，深化智能化服务应用，加强报案、投诉等风险管控。

本合同属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人保金服向本公司提供95518华东、南方区域中心建设和运营、

客服系统功能优化、智能化服务的设计开发和推广应用等服务。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95518华东、南方区域中心的建设工作，包括区域中心人员招聘、职场租赁、系统建设和办公运营等；覆盖省级分公司95518客服业务的集中运营工作，包括客户报案、咨询、投诉、增值服务等电话、线上服务需求及话后沟通与调度，外呼回访等客户服务；95518客服系统功能优化、智能化服务的设计开发和推广应用等智能服务；95518运营分析、流程优化和报案风控、投诉风险管理等运营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对手信息

关联法人名称：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拍卖业务；呼叫中心；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代驾服务；洗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

服务；销售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咨询策划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润滑油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票务代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法定代表人：张道明

注册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三大街W4C座3层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41,486.604432万元

注册资本变化情况：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2021年12月办理完成工商注册资本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486.604432万元。

（二）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人保金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控制的法人，及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

因本交易涉及的服务为非标准化服务，无独立第三方服务交易价格可供参考，故采用合理的成本加成法确定交易金额，确保本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交易金额主要包括人力成本、物资成本、运营管理费及相关税费。其中，人力成本主要根据本公司内部薪酬标准和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物资成本根据本公司内部历史采购价格和市场水平确定；运营管理费根据本公司对人保金服的 95518 运营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进行核定，最高不超过人力成本的 10%。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合同交易价款不超过27,280万元，合同有效期间2024年不超过20,460万元，2025年不超过6,820万元。结算方式如下：

（一）本合同生效后，在本公司收到人保金服书面付款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支付人保金服本合同预估金额的 40%，即 109.12 百万元；

（二）首次付款后，每月 10 日前人保金服向本公司提供上月实际服务费用明细清单，剩余额度可结转至下月使用；

（三）首付款剩余额度不足以支付下月账单金额时，人保金服除例行每月 10 日向本公司提供上月实际服务费用明细清单外，应同时向本公司提供下月预估费用清单，并申请下月预付金额，如预付金额大于实际发生金额，剩余额度可结转至下月使用；

（四）最后一次支付：本公司对项目合同期内的整体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形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双方结算情况，本公司向人保金服支付剩余已发生的服务费用。

该交易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4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人保金服建设和运营 95518 华东、南方中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人保金服建设和运营 95518 华东、南方中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除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批准《关于委托人保金服建设和运营 95518 华东、南方中心的议案》。

该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内部审批程序依法合规，该合同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合同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合规性原则，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